

附件一、目前立法院《工輔法》修法進度與民間版訴求

工輔法條文	現況立法院修法版	民間版要求	修法進度
§28-1	擴大適用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前既存違章工廠。	維持限於 2009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廠商，不應開啟政黨輪替法治就歸零的惡例。	依政院版通過。
§28-5	政院版輔導期無落日。特登廠商可依§28-8 無限期規避營建土管法規。 蘇嘉全院長表示，沒落日，違章工廠只會一直拖下去。 內政部在主席追問下透漏：其實本來內政部是建議 10(取得特登)+5(完成合法化)年就要落日的 經濟部抵死不從	民間建議 10(取得特登)+10(完成合法化)年，相對很寬鬆了，應該要通過了吧！	保留下周協商討論。
§28-7	污染業別認定依舊由經濟部主導認定。 (§28-10 不論業別可就地合法)	污染業別認定、農地工廠可就地合法業別認定，應分別回歸由環保署、農委會來主責。	依政院版通過。
§28-10	只要非經濟部所認中高污染，不論業別可就地合法	要求工廠需分級分類輔導（依所在區位、現地產業情況、污染程度、與農業是否相容）。應納入環境補償。	依政院版通過。 下周審查蔡培慧委員提附帶決議：就地合法以農林漁牧食品加工業為「優先」。 <其它產業還是可以就地合法。> 環境補償消失。
§28-13	政院版無相關規定。但因§28-8 將導致國土計畫法§34 賦予的公民訴訟管道被剝奪。 時代力量黨團徐永明委員強調，現有檢舉機制無用，要有更多公民訴訟來督促政府機關面對違章工廠 柯建銘委員說，這可能會是民眾間互相報仇 管碧玲委員表示，會不會太多打訴訟，讓法院吃不消啊？ 陳曼麗 委員說，現在就有檢舉機制了，一般民眾不懂訴訟，應該可以不用公民訴訟啦！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說，讓民眾來告這些廠商，不是讓事情往前推的方式。	嚴正要求納入「公民訴訟」條款，恢復§28-8 所剝奪的國土法「公民訴訟」權利。在行政怠惰或不適任官員刻意包庇時，讓民間自救！ 「如果現有檢舉機制有效，現在 13 萬家違章工廠動也不動是看到鬼嗎？」	保留下周協商討論